

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 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

年 月 日填

單 位		官職等 職 稱		姓 名	
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起 訖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前次 赴大陸地區 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本年曾赴大 陸地區次 數	
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		最近三年內 ☐ 否 ☐ 曾為左 列人員	☐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二款所列人員 ☐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☐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☐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所公告職務之人員		
事 由		檢附文件		在大陸聯絡電話	備考(假別)
非 公 務	☐ 參團旅遊觀光	行程表			
	☐ 家庭旅遊觀光	行程表			
	☐ 探訪親友	大陸親友名單			
公 務	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 或核定	(檢附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)	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				
	邀請單位				
	同案其他出國人員	人數	人	姓名	
申請人			單位 主管		
政風 單位			批 示		
人事 單位					
核稿					

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。

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二、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，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（www.cdc.gov.tw）。
- 三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四、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持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- 五、非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從事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，包括簽訂協議、共同發表宣言、締造聯盟等。
 - （二）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從事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六、證照應妥善保管，在大陸地區遺失(或逾期)時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華民國護照
 - 1、入出國及移民署（00-886-3-3982728 轉 6221；00-886-2-23889393 轉 2680）。
 - 2、香港中華旅行社（00-852-93140130；00-852-61439012）【由深圳進入香港】。
 - 3、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（00-853-66872557）【由珠海進入澳門】。
 - （二）臺胞證：大陸當地公安部門（110）【取得報案證明，同時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
臺胞證】。
- 七、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（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）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- （一）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：00-886-2-27129292。
 - （二）大陸相關單位電話：公安報案專線（110）；救護車通報專線（120）；
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（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）。
- 八、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，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脅迫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報告所屬機關長官及司法機關協助處理。
- 九、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回臺後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，送交各機關主管單位。

註：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。

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等 職 稱		電 話 傳 真										
赴大陸地 區起訖日 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本年度曾 赴大陸地 區次數		赴大陸 地 區 地 點										
活 動 類 型	☐ 交流活動 ☐ 旅遊 ☐ 探親 ☐ 探病 ☐ 奔喪 ☐ 其他													
反 應 事 項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☐ 是 ☐ 否 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。 ☐ 是 ☐ 否 3. 是否涉及政治性協議事件。 ☐ 是 ☐ 否 4.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黨、政、軍方主辦、協辦之下列活動： ☐ 邀請 ☐ 約談 ☐ 參觀訪問 ☐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☐ 其他活動 ☐ 無 5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、政、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 ☐ 是 ☐ 否 6.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。 ☐ 是 ☐ 否 7.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。 ☐ 是 ☐ 否。 須否協助： 8.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。 ☐ 是 ☐ 否 9. 是否須政府協助。 ☐ 是 ☐ 否 協助事項： 10. 其他補充：													
填寫人				單 位 主 管										
政風室				批 示										
人事室														
核 稿														